

辽宁省企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 业务指南

为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规范便捷办理信用修复业务，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58 号令）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主要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企业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可以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信用中国”网站申请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完成信用信息修复。

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由认定单位受理相关修复申请。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信用中国”网站暂不直接受理信用主体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如失信主体申请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向对应各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认定单位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由相关单位按

照管理权限，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移出名单信息。

三、“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的修复

企业对行政处罚信息申请提前终止公示，需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

1.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2.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和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
3.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企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出申请，具体流程参照附件（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操作流程）。如相关主体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修复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时，需提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完成对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修复的网页截图。

四、关于涉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有关情形的说明

1.处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将不暂停公示。

2.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由原处罚机关将结果报送至“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相关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信息。

企业认为“信用中国”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可按照“信用中国”网站异议申诉流程提出申诉。

五、办理时限

1. 受理时限：“信用中国”网站收到申请后，由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的地市级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联系人附后，下同）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办结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行政处罚机关及其上级部门审核通过的修复申请，“信用中国”网站按程序终止公示。

3. 企业可以通过通知短信中的“办理进度查询码”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修复业务进度。

六、业务咨询途径

关于信用信息修复具体事项，可以通过电话咨询当地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的工作人员。各地区联系方式如下：

沈阳市 王洪海 024-83693862

大连市 盛国飞 0411-82492951

鞍山市 盖学谦 0412-5539834

抚顺市 常 生 024-57555028

本溪市	李 崇	18604241426
丹东市	杨守国	0415-2663559
锦州市	王伟东	0416-2149696
营口市	张津航	0417-2998573
阜新市	李雪艳	13904189778
辽阳市	陈 雪	0419-2120558
盘锦市	王婉婷	0427-6693929
铁岭市	车 靖	024-72685012
朝阳市	王 丽	0421-2650332
葫芦岛市	马 丹	0429-3114005
辽宁省	赵海超	024-31318629

附件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操作流程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8 号)有关规定,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企业信用信息修复操作流程如下:

步骤一: 查询企业信用档案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右上角搜索框搜索需要修复的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步骤二: 打开企业信用档案 确定需要修复的失信记录

点击搜索出来的企业名称打开企业档案,找到需要修复的行政处罚记录,查看在线申请修复按钮。在线申请修复按钮为红色,表示已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可以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在线申请修复按钮为灰色,表示未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不予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注意: 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 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领域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

一年。)

步骤三：准备信用修复材料

材料 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材料 2：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等。其他行政处罚由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

(1) 处罚内容为“罚款”，一般需要上传已经缴纳罚款的票据（须提供票据原件，复印件企业盖章）。

(2) 处罚内容包括“责令改正、责令纠正、责令停产停业”等内容，需要上传由处罚机关出具意见的整改证明材料（盖处罚机关章），或者由处罚机关签署意见并盖章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材料 3：《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机关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等信息必须准确。

上述材料可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格式模板，下载地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

步骤四：选择受理地点 填写经办人信息

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按钮，选择受理地点，受理地点为处罚机关所在地。填写企业经办人信息（姓名、电话、邮箱），填写短信验证码；经办人信息必须保持和材料填写的经办人信息一致。

步骤五：提交修复材料

按照要求上传准备好的相应修复材料后点击提交，信用修复的审核期限为7个工作日。

步骤六：查询信用修复进度

经办人可通过短信中的“办理进度查询码”在信用中国网站在线查看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修复的最终结果将以短信形式通知。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进度查询地址：

<https://public.creditchina.gov.cn/htmls/repair3/repairSearch.html>

温馨提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客观、准确，申请人务必要注意保留好行政处罚相关的法律文书、文件和票据等，例如：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整改通知书（如有）、整改复查报告（如有）；以及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和缴纳罚款的各种票据。